

南昌市新建区农业农村局文件

新农发〔2022〕47号

南昌市新建区农业农村局 关于印发《新建区农业外来入侵物种 普查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管理处）农业农村办公室（局），局属相关股室：

为贯彻落实上级部门对农业外来入侵物种普查部署要求，做好新建区农业外来入侵物种普查工作，我们制定了《新建区农业外来入侵物种普查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新建区农业外来入侵物种普查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上级部门对农业外来入侵物种普查部署要求，做好新建区农业外来入侵物种普查工作。根据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外来入侵物种普查总体方案的通知》（农科教发〔2021〕2号）及江西省农业农村厅 江西省自然资源厅 江西省交通运输厅 江西省水利厅《关于印发全省农业外来入侵物种普查实施方案的通知》（赣农字〔2022〕19号）文件精神，结合本区实际情况，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目标

到2022年底，新建区基本完成全区农业外来入侵物种普查重点调查和面上调查，基本掌握全区农田、果园和渔业水域等农业外来入侵物种的种类数量、分布范围、发生面积、危害程度等情况。

到2023年底，完成汇总审定全区农业外来入侵物种普查基础数据，摸清全区农业外来入侵物种的种类数量、分布范围、发生面积、危害程度等情况，构建农业外来入侵物种信息数据库，分析农业外来入侵物种对全区经济、生态和社会的影响，研判本区农业外来物种入侵扩散趋势，为科学防控农业外来物种入侵提供基础数据支撑。

二、普查对象和范围

(一) 普查对象。全区农业外来入侵物种普查对象包括全区农业外来入侵植物、农作物外来入侵病虫害和外来入侵水生动物等三大类物种。

(二) 普查内容。普查农业外来入侵植物、农作物外来入侵病虫害和外来入侵水生动物等三大类农业外来入侵物种的分布地点、分布范围、发生生境、危害对象和危害程度等情况。

(三) 普查范围。农业外来入侵物种普查范围，包括全区农村范围内的耕地（旱地、水浇地、水田）、园地（果园、茶园、橡胶园、其他园地）、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河流、水库、湖泊、坑塘、沟渠和其他水域）。

三、普查任务

(一) 农业生产基本情况填报。填报与我区农业外来入侵物种危害有关的农业生产基本情况。

(二) 农业外来入侵物种调查。采取面上调查与重点调查相结合的方式实施。按照典型性、代表性、连续性和可行性原则开展重点调查点位布设，按照全面系统、科学规范、序时推进的原则，开展农业外来入侵物种的面上调查，包括踏查、标准样地调查、标本制作和鉴定，以及图像拍摄等工作。

一是农业外来入侵物种面上调查。根据本辖区普查物种清单，全面调查辖区内农业外来入侵物种的发生生境、危害对象、

危害程度、发生区域、发生面积、治理面积。填报农业外来入侵物种踏查记录表、标准样地调查（诱捕法调查、采样点调查）记录表、标本采集记录表等表格。

二是农业外来入侵物种重点调查。由省级技术支撑单位针对性地指导新建区完成调查。其中分别由江西农业大学负责针对性技术指导农业外来入侵植物重点调查，省农业科学院负责针对性技术指导农作物外来入侵病虫害重点调查，南昌大学负责针对性技术指导外来入侵水生动物重点调查。

四、组织实施

（一）组织领导

1. 省级方面：在省外来入侵物种防控厅际协调机制的领导下，由省外来入侵物种防控厅际协调机制工作组协调解决农业外来入侵物种普查过程中的重大困难和问题。

2. 区级方面：新建区成立农业外来入侵物种普查与防控专家组及协调指挥办公室。指挥办公室设在新建区农业农村局农技推广股；负责全区农业外来入侵物种普查工作协调指导。委托并配合第三方机构普查技术组协调解决普查事宜。同时，为确保普查工作的顺利进行，相关部门应为普查工作提供技术支持和帮助。自然资源部门应积极协助提供国土调查数据和图件（三调图）；水利部门应积极协助开展水利设施范围内有关普查工作；交通运输部门应积极协助开展农业农村道路设施范围内有关普查工作；

3. 各(乡)镇层面: 各(乡)镇(管理处)人民政府要积极参与、配合区农业农村局和第三方机构开展具体普查工作, 并指定一名同志专门对接此项工作。乡镇因配合第三方机构开展普查产生的相关费用从第三方机构承担。

(二) 普查组织

1. 普查队伍: 新建区委托第三方机构, 通过局党组会议商议确定第三方机构遴选方式, 负责全区农业外来入侵物种普查工作, 完成物种清查、实地踏查、样地调查、标本制作及数据填报等工作, 在物种普查的同时做到工作台账建设。

2. 普查人员培训: 由新建区普查防控专家组和第三方机构普查工作人员共同参加省市农业外来入侵物种普查相关工作培训, 通过线上培训和资料学习, 熟练掌握农业外来入侵植物、病虫害、水生动物三种类型的普查技术和工作办法, 并会操作使用 app 进行数据填报。

3. 质控措施: 新建区农业农村局普查防控专家组依照江西省农业外来入侵物种普查质量控制技术规定做好数据审核、质量审核和数据上报等工作。

普查开展前: 新建区农业农村局普查防控专家组对第三方机构提供工作指导帮助, 协助制定全区农业外来入侵物种普查清单、踏查路线、踏查点。同时为保障普查工作质量, 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 通过邀标方式确定第第三方服务机构并与其签订合作

协议。

普查过程中：新建区农业农村局在普查工作开展过程中为第三方提供必要的政策服务和工作协助，同时进行全环节监管核查。

普查结束后：新建区农业农村局进行普查成果进行核查验收或邀请第三方评审机构验收。

五、普查进度

（一）全面普查阶段（2022年7月至2022年12月）。到2022年12月31日前完成全区农业外来入侵物种普查工作。

7月份：确定全区农业外来入侵物种普查清单、踏查路线、踏查点。

8月份：完成全区60%农业外来入侵物种普查工作。

9月份：完成全区90%农业外来入侵物种普查工作。

10月份：完成全区100%农业外来入侵物种普查工作。

11-12月份：完成普查工作核验和台账建设。

（二）成果核查和总结阶段（2023年1月至2023年12月完成）。普查数据质量核查，对审核结果存疑的开展补充调查。系统整合外来入侵物种普查信息，形成统一的物种名录清单、数据库、标本库等普查成果；研判新建区外来物种入侵扩散趋势，分析外来入侵物种对新建区经济、生态和社会的影响，形成全区外来入侵物种状况及危害趋势的报告。

六、保障措施

1. 成立专家小组及协调办公室。针对此次外来入侵物种的普查工作，成立以新建区农业农村局熊贤良副局长为组长的农业外来入侵物种普查与防控专家组及协调指挥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新建区农业农村局农技推广股，主要任务是统筹协调研究解决普查过程中存在问题，共同抓好工作推进，做好技术培训、普查、数据复核上报、质量控制等工作的协调。

2. 广泛宣传，发动群众参与。深入开展农业外来入侵物种普查的宣传工作，广泛动员和组织社会各界力量积极参与全区农业外来入侵物种普查，充分利用互联网、移动终端、广播、电视、报纸等各种媒体，深入宣传外来入侵物种普查的重要意义和有关要求，形成全社会共同参与、各部门齐抓共管的良好氛围，不断提高全社会共同参与外来入侵物种防控意识。

3. 财政经费配套。区财配套解决普查工作经费。建立稳定经费运行机制，保障调查普查、质量控制、报告编制等日常工作运转顺利开展。加强监督管理，规范经费使用，确保经费使用规范、合理、有效。

4. 做好质量控制。建立健全质量控制体系，明确质量管理岗位责任，按照农业外来入侵植物、农业外来入侵病虫害、农业外来水生生物分类别，对面上调查实施贯穿于前期准备、数据采集、录入汇总等全过程、全方位的质量监控，确保面上的调查操作规范，推进有序，普查数据真实有效。

5. 开展监测防控。认真填写踏查记录、样地调查记录、标本采集及鉴定记录等信息，并及时通过手机 App 终端上报相关数据。对普查过程中的新发、危害程度大、影响范围广的外来入侵物种，要及时应对、全力扑杀、重点治理，做到把危害控制在最低程度、最小范围。强化科技支撑，优化科技资源布局，充分依托产业体系及技术专家组力量，强化关键技术应用，集成推广一批效果好、易推广的综合监测防控技术模式。